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汇报。2023年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合称为“年审机构”）为公司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等分别出具了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的审计报告。

一、年审机构相关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晖。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1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办事地址为31/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1 PEDDER ST CENTRAL HONG KONG，成立日期为2010年11月4日。截至2023年末，拥有董事14名，在2024年2月份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又新增3名董事，合计董事17名。

二、聘任年审机构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应的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

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3年年审机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3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经审计，年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以及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了核对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年审机构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国卫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确保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 2023年12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年审机构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计划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计划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五、总体评价

2023年，年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